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關於港交所及證監會施加之限制之最新發展**

茲提述(a)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告」)；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特別交易一(「完成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投票結果公告及完成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於港交所及證監會施加之限制之最新發展**

如該通函所披露，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之業務營運施加多種限制，原因是(其中包括)：(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之股價及其成交量波動；(b)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c)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鑒於本公司取得以下積極進展，主要限制已予解除：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法院作出命令更改第一項法院命令以解除臨時清盤人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之權力；

- (b) 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所有有關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及
- (c) 如完成公告所披露，特別交易一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據此：
- (i) 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扣除保證金)已由指定賬戶轉撥至上市公司賬戶，且隨後支付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及
- (ii) 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簽立持牌公司股份解除抵押文件，以授出同意，旨在促使保留附屬公司概無由任何其股份已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或受限於融資協議及／或股份抵押創建或另行產生之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所限之公司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限制之狀況載列於下表：

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預期解除日期
<b>關於自營交易</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向聯交所作出自願承諾，即其不得從事自營交易	生效中	二零二一年七月前後，隨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後
<b>關於財務狀況</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向證監會作出自願承諾，即其將保持其過剩流動資金不少於公司之有關年度開支(不包括壞賬撥備)總額以及現金儲備不少於公司之有關平均每月開支(不包括壞賬撥備)之六倍	生效中	二零二一年七月前後，隨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後

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預期解除日期
<b>關於吸納客戶</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向證監會作出自願承諾，即其不得吸納任何新客戶或為現有客戶開立新交易賬戶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解除	不適用
<b>關於預付現金抵押</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民眾證券須分別向香港結算作出預付現金抵押港幣20,9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	預付現金抵押金額共計港幣50,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退還予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民眾期貨須向期貨結算公司作出預付現金抵押港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民眾期貨須向期貨結算公司存放客戶資金港幣20,000,000元。該客戶資金可於通知前一日提取。經協定該提取應保持最小金額，以及民眾期貨應留存充足現金用於其日常營運以及客戶之提款要求	向期貨結算公司存放之客戶資金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退還予民眾期貨	

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預期解除日期
<b>關於客戶交易</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向證監會作出自願承諾，即其將立即自彼等之客戶收取所有未支付追收保證金	生效中	二零二一年七月前後，隨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民眾證券向證監會作出自願承諾，即其不得再抵押非借款孖展客戶提供之任何證券抵押品，以作為任何銀行借貸之抵押	生效中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民眾證券向證監會作出自願承諾，即其不得於就證券交易中之非保證金客戶進行之證券交易之結算日期屆滿後向該等客戶授予任何信貸	生效中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民眾期貨之總及淨按資本額釐定之持倉限額，針對公司於各營業日之相關總及淨保證金負債，由期貨結算公司限制為根據期貨結算公司程序第5章所計算水準之50%	生效中	直至港交所另行通知

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預期解除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民眾期貨對PTRM系統之寫入訪問權被禁用，及其讀取訪問權被限制為僅具備實時監控及批量取消功能	民眾期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新獲得其PTRM系統之寫入訪問權及讀取訪問權。  隨重新獲得PTRM系統之訪問權及控制權後，民眾期貨有權根據其自身之風險偏好設定各種風險限額，包括先前受限制的(a)買賣盤上限、(b)買賣盤係數，(c)總上限及(d)淨限額，而不受港交所之任何干預。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民眾期貨訂立若干合約之買賣盤上限(「 <b>買賣盤上限</b> 」)被調減至較低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民眾期貨之PTRM系統之買賣盤係數(「 <b>買賣盤係數</b> 」)設定為1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PTRM系統之總上限(「 <b>總上限</b> 」)由港幣48億元減少至港幣30億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進一步減少至港幣15億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PTRM淨限額(「 <b>淨限額</b> 」)按當時向淨限額提供之預付現金抵押1:1之比率，由港幣170,000,000元減少至港幣6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淨限額進一步收緊至港幣20,000,000元，相當於當時向淨限額提供之預付現金抵押2:1之比率		

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預期解除日期
<b>關於結算及清算操作</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香港結算將修訂後保證金乘數1應用於民眾證券之保證金要求計算	生效中	直至港交所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民眾期貨之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額外按金信貸被設定為港幣500,000元(而非一般的港幣1,000,000元)	生效中	直至港交所另行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民眾證券須於每個交易日17時正之前結算超過港幣10,000,000元之任何持續淨額交收持倉之長倉淨額或短倉淨額(而非一般的T+2日結算)	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解除。	不適用

#### 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積極影響

於(a)法院頒令解除臨時清盤人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之權力；(b)結債部分結欠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及(c)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簽立持牌公司股份解除抵押文件後，主要限制已予解除，包括但不限於：—

- (i) 金額約為港幣50,900,000元之受限制現金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轉撥予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及
- (ii) 有關期貨經紀服務之PTRM系統淨限額已予完全解除，而港交所並未設限。

尤其是，鑒於聯交所先前凍結之港幣50,900,000元已予解除，截至今日，本集團擁有額外營運資金來擴展及提升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及發展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等。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邱伯瑜先生及劉富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